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6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通知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张东辉先生、邓湘湘女士、高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颜军先生拟提名颜军先生、颜志宇先生、蒋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符锦先生、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颜军先生拟提名周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